**利剑斩污 让违法行为无处遁形**

**昆山市环保局查处一起暗管排放典型案件**

9月13日，我局在进行“双随机”检查中，查处了一起手段隐蔽、稀释排放、弄虚作假、伪造在线检测数据的的环境违法典型案件，对严重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产生了有力的震慑作用。

**一是克服障碍，识破“机关”。**该公司将平时通往生化池的扶梯移除，增加查看现场的难度。执法人员通过架设移动式手扶梯到达高5米的生化池，发现池内曝气系统已损坏，但在线监控数据却“异常”偏低。通过对比自来水使用量和在线监控数据后，执法人员发现了猫腻——在线监控废水流量是自来水使用量的两倍多，且各污染因子显示浓度均较低。执法人员随即对废水处理设施各个环节进行逐一排查，对管路设置、废水流向、处理效果等环节进行重点检查，并分段采样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在通过一整天的排查和调查取证后，终于发现了隐匿于一段“废管”中的“特殊水源”，真相浮出水面。

**二是细致排查，抓住“李鬼”。**企业为减少废水处理成本，牟取不法利润，直接抽取地下井水蓄存于在线监控房东侧的蓄水池中，利用潜水泵每天从该蓄水池中抽取约30吨地下井水，通过暗管（部分隐蔽于地下和墙角、部分用水泥覆盖于围墙顶部，部分伪装成废管）导入到沉淀池出水管道中，对废水进行稀释，稀释后的废水经过生化池（池内曝气管已损坏），最后经由法定的设施排放，故意干扰监测数据、弄虚作假。此外，该公司蚀刻工段所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，现场查实为氨气处理设施的喷淋塔内未及时加药。部分危废未按标准设置贮存场所、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等其他违法行为也未能逃过执法人员的“法眼”。执法人员连夜做好调查询问笔录，调取相关证据。

**三是依法查处，斩断“利益链”。**采样监测数据显示，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原水池水样中总铜浓度为81.7mg/L，最终外排水样中总铜浓度则已无法检出。企业未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，利用井水稀释致使污染因子浓度下降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。对此，我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企业处罚款30万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面对当前环境违法行为高发、躲避监管手段日益隐蔽的严峻形势，市环保局将继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，不断加大执法力度，严打违法企业“躲猫猫”行为。

**一是精准出击“零容忍”。**增强靶向意识，按照“解决一批问题、形成一批制度、排出一批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”的要求，举一反三，以点扩面，从重从快查处一批。对不符合产业政策、死灰复燃的“十小企业”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，坚决关停取缔一批；对违反环保“三同时”和《环评法》、已投产和在建的项目，依法限期整治一批；对规避监管、偷排超排的企业，特别是少数心存侥幸，在夜间不正常运行或擅自停用环保设施的企业，发现一起，移送一起，绝不姑息，确保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。

**二是借力打力“零懈怠”。**依托各区镇环境监管网格员及第三方机构的力量，加大夜间巡查频次，开展全面巡查检查，对存在的隐患记录在案，并针对隐患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，不留盲区和死角。严格查看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、运行台账，污染物排放情况、有无临时“暗管”和偷排痕迹等，力争将环境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自“百日行动”开展以来，截至目前，市环保局累计检查企业1088厂次，出动监察人员3325人次，开具行政指导书371份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55份，行政处罚56件，处罚金额1061.1479万元，限制生产13家、责令停产整改6家、查封扣押7家、移送公安7人（行政拘留2人，刑事拘留5人），提请政府停业2家，按日计罚2家。

**三是联合执法“零障碍”。**继续加大与公安部门的协同作战力度，进一步深化环保公安部门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建设，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、常设联络员、紧急案件联合处置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，完善案件移送、联合调查、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，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。强化环境违法行为行政拘留和环境污染犯罪刑事责任追究，坚决做到铁腕执法、有案必查、违法必究、涉刑必移。